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號3樓

承辦人：黃立夫

電話：(02)3393-5809

傳真：(02)3393-6538

電子信箱：lifu777@boaf.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112506423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水稻收入保險宣傳DM.pdf）

主旨：有關112年1期水稻收入保險銷售至3月31日止，請貴府轉知轄內相關單位及承保農會，協助加強宣導推廣，請種植農民把握時效踴躍投保，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前於111年12月30日公告銷售112年度水稻收入保險，投保期限至112年3月31日止；其中基本型保險，保險費由本會全額補助，另就加強型保險，提供50%保險費補助，以減輕農民保費負擔。
- 二、檢附宣導DM如附件，請轉知轄內相關單位及農會善加利用公布欄、電子看板、跑馬燈或網站等方式加強推廣，並透過產銷班、農事小組或廣播、電話等方式宣導周知，並協助農民辦理投保事宜。
- 三、本保險相關投保表件、宣導DM及常見問答集等均置於本會農業金融局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官網之「水稻收入保險專區」（<https://reurl.cc/oe149q>）供外界下載使用及查詢；如有相關問題，亦可洽下列管道諮詢：

(一)保險業務及資訊系統相關問題，請洽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02-2396-2381）分機186林先生、分機181黃先生、分機123鄭小姐。

(二)法規相關問題，請洽本會農業金融局分機5809黃先生、分機5838王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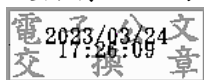
四、副本抄送：

(一)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請協助提供本案各鄉(鎮、市、區)公所及承保農會授權(要保)書及紙本宣導品需求，以供農民使用。

(二)全國農業金庫：協請農會推廣銷售。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各基層農會、屏東縣農會鹽埔辦事處、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本會輔導處、本會農糧署(均含附件)



裝

訂



95

線